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40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提高培养方案的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方案,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进步,适时地进行制定和修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保持严肃性、稳定性,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系、专业三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系成立系级教学工作委

员会，各专业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六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知识、技能、态度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原则。

第七条 原则上，培养方案每四年制定一次，每两年修订一次，具体制定（修订）时间由学校根据需要决定并统一组织，教务处负责统筹制定（修订）工作，各系具体落实。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社会需求、办学特色等，提出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征求各教学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报学校批准，下发至各教学单位执行。

（二）各系根据原则意见，组织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校外同行专家、企事业单位专家、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学生代表、毕业生代表等进行研讨和论证。在广泛调

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本科专业有关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论证、审定，并由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定稿，报教务处备案。

（三）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统一制定（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各系须认真组织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会。

（一）论证专家组人员组成：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兄弟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和相关专业毕业生等。

（二）论证专家主要职责：了解相关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评议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为教学管理改革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论证方式：可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邀请专家进校考察论证；亦可将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发给相关人士评阅。

（四）论证材料存档：各系应保存好论证过程和论证结果的相关材料，作为今后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科门类、专业培养目标及其实现矩阵、毕业要求（含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其实现矩阵、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毕业规定、教学安排时间表、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课程配置流程图、人才

培养方案审核表、通识教育选修课安排表、综合教育活动安排表等。

第十一条 各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应同步组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学活动均应制定教学大纲，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等。

第十二条 凡增设专业，在专业设置论证时必须提交培养方案，在专业正式审批后提交正式的培养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三条 调整培养方案是指在现行培养方案中，需要更改课程名称、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增减授课学时及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及停开课程、变更课程考核方式、变更课程性质（课程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等。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整体结构在短期内（至少一个教学周期）不宜变动过大。如确需对培养方案做局部调整时，须经过认真论证，并提供充分依据。

第十五条 调整教学计划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由开课部门经过多方论证后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予以执行。必要时，须经教务处会议讨论或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经批准后的《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分别由教务处和开课部门办存档备案。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评价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系负责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系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每学期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期中，教务处组织各开课部门进行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报送工作，形成“专业教学计划”，报送教务处。

(二)“专业教学计划”确定后，教务处组织各开课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确定师资、进行排课、形成课表后，由各开课部门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的评价。

(一)评价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为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教务处负责人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责任主体，系部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四）评价方法。遵循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主要采取自查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五）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为学生毕业后5年，每学年进行1次，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六）评价结果的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各系存档，保存四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